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信息平台获知，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》（一审案号为（2022）渝 0153 民初 473 号）已进入二审阶段，该案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开庭（二审案号为（2024）渝 05 民终 2126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、仲裁：

（一）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；

（二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案件受理公告《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该案件涉及金额为 3000 万元，达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的重大标准，属于应披露重大诉讼。公司披露上述案件受理公告后，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该诉讼关键进展情况。主办券商在查询获知上述事项后，已及时督促公司尽

快披露该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属于该案件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情况及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21日